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联合体牵头人）、中科同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秒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657-GXKL

项目名称： 广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广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技术支持服务	(一) 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复垦奖励实施路径研究，形成研究报告 1 篇。 (二) 对广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等进行不少于 3 次技术指导服务，并提供项目管理技术支持。 (三)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技术服务指导工作，完成 5 个自治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指导服务；完成 2025 年全区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率 20% 目标任务中修复项目的技术指导服务；完成全区近三年获得自治区财政支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技术指导服务。 (四) 配合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评估，形成全区试点工作评估报告。 (五) 配合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成效评定和奖补技术审查工作。 (六) 做好广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信息系统（土地复垦模块）及广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管理系统日常管理，及时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解	1	项	¥ 4250 000.00	¥ 4250 000.00

	<p>答。</p> <p>(七)通过对广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信息系统中年内提交销号的不少于 10%的自然恢复图斑、不少于 30%的转型利用图斑进行现场复核、举证及内业审查工作,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省级复核工作,解决推动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报部销号的审核问题。</p> <p>(八)配合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审查工作。</p>				
<p>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 ￥4250000.00 元</p>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税金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5.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6.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采购文件、双方政府采购合同、投标（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4250000.00。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占合同总金额 70%，即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2975000.00；中科同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占合同总金额 18.25%，即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775625.00；广西分秒测绘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占合同总金额 11.75%，即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整，¥499375.00。

(1)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1275000.00)，其中，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892500.00，支付中科同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32687.50，支付广西分秒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49812.50；

(2) 乙方提交上半年总结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1275000.00；

(3) 乙方于 9 月 30 日前提交桂林漓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典型案例（初稿）1 份、技术服务指导情况报告，乙方提交前述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1275000.00。其中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382500.00，支付中科同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42937.50，支付广西分秒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49562.50；

(4) 乙方于 12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相关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425000.00。

(5) 乙方在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有效发票给甲方。

3. 货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一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向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服务成果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中当次应接受款项的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甲方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暂停当前或下一阶段的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6.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停工、窝工、返工的，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投标资格声明函（竞标声明函）；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各二份。

本合同经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甲方（章）	乙方 1（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	电话：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	开户银行：中国
账号：61	账号：71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

乙方 2（章）	乙方 3（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	单位地址：南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	电话：0
开户银行：工	开户银行：中国
账号：020009	账号：21C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联合体牵头人）、中科同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分秒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西壮族自治区（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西分秒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是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工作并牵头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中科同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牵头人完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评估报告起草，配合牵头人对广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信息系统中年内提交销号的不少于10%的自然恢复图斑、不少于30%的转型利用图斑进行现场复核；广西分秒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配合牵头人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复垦奖励实施路径研究资料收集和起草报告。配合牵头人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和技术等问题进行答疑工作。

5、本联合体中，中科同芯（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18.25 %，广西分秒测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小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11.75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盖公章)
(签字)

成员一名称: 中科同芯(北京)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北京中科同芯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 李娜 (签字)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
335